

100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重要日程表

日期	工作項目	備註
99.09.20 (星期一)	簡章公告 ※本校未印製紙本簡章，亦不發售，請考生自行 上網下載參閱!	
99.10.20-26	報名期間 (一律網路報名)	
99.10.20-27	繳交報名費期限 ※報名完成後請繳費，並於 10 月 27 日前上網查 詢繳費是否完成。	
99.10.29 (星期五)	考生郵寄繳交備審資料截止日 ※請於 10 月 29 日 (含) 前以限時掛號寄出。 ※自行送件或民間快遞亦須於 10 月 29 日 (含) 下午 5 時前送達委員會，地址：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行政大樓一樓。 ※逾期一律退件，不予受理，請考生自行考量送 達方式。	
99.11.02 (星期二)	准考證下載 ※請考生自行下載，本校不再另行寄發!	
99.11.13 (星期六)	甄試日	
99.11.19 (星期五)	網路公告榜單 <a href="http://admissions.ncyu.edu.tw/">http://admissions.ncyu.edu.tw/</a>	
99.11.30 (星期二)	成績複查截止日	
99.12.01 (星期三)	正取生報到截止日	
100.01.31 (星期一)	備取生備取遞補最後截止日	

報名程序：

步驟一、上網 <http://admissions.ncyu.edu.tw> 輸入報名基本資料並取得報名費繳費  
帳號。

步驟二、至 ATM 自動櫃員機繳交報名費，金額 1,400 元。  
(中國信託銀行代碼 822)

步驟三、上網 (同報名網站) 查詢繳費狀態。

上述三項步驟皆須具備始完成報名手續。

# 國立嘉義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簡章

99 年 9 月 8 日第 1 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壹、修業年限及報考資格：

- 一、修業年限：一般生 1 至 4 年；在職生 1 至 5 年。
- 二、一般生報考資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或 99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100 年 8 月前可畢業者）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以上為報考資格之一般規定，各系所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在職生報考資格：已獲學士學位，且目前在職中，得以在職生身分報考；另依本校優秀新生獎學金發放辦法，在職生不具受獎資格，請於報考時慎重考慮。在職生經錄取後須於報到時繳交現職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書正本，不能提供者視為報考資格不符，亦不得申請改為一般生身份。

## 四、其他重要規定：

- (一) 考生報考資格含學力、經歷（含年資）、身分（在職生）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學力、經歷證件（除系所指定繳交外）、身分（在職生），均於錄取後才驗證；若經驗證與網路上輸入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二) 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研究所招生考試。
- (三) 持國外學力報考者，錄取驗證時須繳交原校畢業證書正本、歷年成績單（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均須駐外單位認證）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國外就學期間之「歷次入出境日期證明書」，學力資格不符教育部規定而錄取者，一經查證即取消入學資格。
- (四)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碩、博士班，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 本校部分系所依據其開課狀況受理已獲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之甄試錄取生得申請於 100 年 2 月提前入學，請參考各系所招生分則。
- (六) 本簡章各系所分組，除食品科學系碩士班【食品科技組】及【保健食品組】為學籍分組外，其餘皆為招生分組，日後不會在學位證書上載明。

## 貳、報名日期：

99年10月20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至10月26日(星期二)下午5時止(一律網路報名)。

## 參、甄試日期：

99年11月13日(星期六)

## 肆、甄試地點：甄試系所所在校區

蘭潭校區(農學院、理工學院、生命科學院)：嘉義市學府路300號

民雄校區(師範學院、人文藝術學院)：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

新民校區(管理學院及獸醫學系)：嘉義市新民路580號

林森校區(應用數學系)：嘉義市林森東路151號

## 伍、甄試系所：

請詳參拾陸、各系所招生分則(本簡章第12~44頁)。

## 陸、報名：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另請於輸入個人資料完畢後列印報名表，並應取得「報名序號」及「繳費帳號」後，持「繳費帳號」至各地ATM自動櫃員機完成轉帳繳費(請於繳費1小時後上網查詢繳費銷帳情形)。

二、網路報名作業方式：

(一)網路報名起訖時間：

99年10月20日上午9時起至99年10月26日下午5時止。

(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二)請於報名期間逕至本校網頁<http://www.ncyu.edu.tw/>【中文版】→點選「招生資訊」之「網路招生系統」→選擇「碩士班推薦甄選入學考試」→報名作業之「報名資料輸入」→以身分證字號進入填寫報名資料，並請上傳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脫帽之照片檔(准考證用)→完成後請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至各地ATM櫃員機轉帳繳交報名費\$1,400→60分鐘後查詢繳費狀況。

(三)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參閱「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四)請於繳費完成60分鐘後，再至網路招生系統查詢報名是否完成，若因轉帳未成功而致逾期無法報名，其責任由考生自負，請特別注意。

(五)報名期間(不分例假日)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午9時至下午5時電洽05-2717040招生組。

(六)報名注意事項：

1.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請輸入100年8月底前掛號函

件可收件地址，錄取生「新生資料袋」亦為寄遞此通訊地址；在校生若填寫學校地址，請加註宿舍、房號或學系名稱）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2. 考生於報名日期截止後或報名資料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及身分別，請於報名時審慎考慮。

3. 重度肢障之考生，如欲於一樓應試者及視障生欲申請延長作答時間者，請於網路輸入報名資料時於行動不便欄內註明，並將報名表下載列印後傳真至 05-2717043（傳真後請來電 05-2717040 確認是否受理），俾利安排試場。

4. 報名完成係指「網路報名基本資料輸入作業」及「報名費繳費入帳成功」完成，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

### 三、報名費繳交注意事項：

（一）繳費期限：

99年10月20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至10月27日（星期三）下午5時截止。

（二）繳交金額：新台幣1,400元整。

（三）低收入戶考生：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係屬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欲申請免繳交報名費者，請於網路報名後填寫免繳報名費之申請表，併同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於10月25日前傳真至招生委員會（傳真電話：05-2717043），經招生委員會查核後則可免繳報名費，其免繳報名費之申請表請至表單下載區下載後使用。

（四）繳費方式：請參閱「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 四、報名表件：

（一）報考資格之學、經歷證件（含報名表及准考證）：**免繳，錄取後驗證。**

**考生報考資格如學力、經歷（含年資）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證件，均於錄取後才驗證。驗證時應繳交之資料證件請詳閱本簡章拾壹、錄取生報到手續之應繳驗資料。**

（二）備審資料：

考生請於**99年10月29日（含29日）前**備妥各系所招生分則所規定「繳交表件」，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嘉義大學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該項成績不予計分）。以上資料之專用信封封面，請至表單下載區下載使用。如未用專用信封封面寄件，以致「繳交表件」遺失或延誤者，責任自負。

**所繳審查資料將不予退還，請考生準備相關資料或證件時附上影本即可。**

（三）網路報名表：

請於填寫完畢後下載報名表以確認報名完成。

五、准考證下載與使用辦法：

- (一) 准考證列印系統開放日期為 **99 年 11 月 2 日至 14 日止**。
- (二) 列印准考證網址 <http://admissions.ncyu.edu.tw/>，請考生至報名網站點選「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准考證列印」以 A4 規格紙張下載列印（不限次數）後，自行妥善保存，本校將不再另行寄發。
- (三) 請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如有誤漏或疑問可電洽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05-2717040，以免影響權益。
- (四) 甄試時憑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入場。如准考證有毀損或遺失，請依前項說明自行上網下載列印。
- (五) 本准考證限於甄試日使用，試後不再補發；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柒、錄取規定及成績計算方式：

- 一、依各系所之招生名額及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所定之錄取標準，錄取正取生及備取生各若干名，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次遞補，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 二、總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其計算方式：  
$$\text{總成績} = (\text{審查成績乘審查佔總成績比例}) + (\text{筆試成績乘筆試佔總成績比例}) + (\text{口試成績乘口試佔總成績比例})。$$

未參加筆試、口試或缺考者，該項成績皆以零分計算。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同分參酌順序科目分數之高低來取決名次排序。
- 三、考試科目中有一科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四、放榜時本校各系所組內之一般生與在職生按錄取名額分別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並分別錄取正取生及備取生；如一般生或在職生因其考試之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有缺額時，一般生與在職生之名額得相互流用。
- 五、放榜後，各系所組錄取生，依榜單公告之正取生、備取生所列順序受理報到，惟於「一般生與在職生」或「同一系所不同組」之備取生全部報到或放棄入學資格後仍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其流用以總成績高者優先（錄取）遞補。

捌、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規定

**甄試錄取生報到後若欲報考同一學年度（100 學年度）本校或他校所辦研究所一般招生考試，請於 100.01.31 前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自行下載使用）向本校聲明放棄甄選錄取資格（聲明書請寄至 60004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國立嘉義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收）否則除報請取消其一般招生考試錄取資格外，本校並取消其甄選錄取資格。**

## 玖、放榜日期：

- 一、**99年11月19日**公告錄取榜單（包括正取生、備取生）於本校招生網站

<http://admissions.ncyu.edu.tw/>，並專函個別通知。

- 二、放榜一週內，尙未收到成績通知單者，請與招生組聯絡(電話：05-2717040)。

## 拾、複查成績及申訴辦法：

### 一、複查辦法：

- (一) 考試成績如有疑問，可於99年11月30日前申請複查，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一律使用本校成績複查申請書，請至表單下載區下載使用，並附回郵信封)。
- (二) 複查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 (三) 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二、申訴辦法：

- (一) 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時，得於本校成績單寄發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 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 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2. 逾申訴期限者。
- (四) 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 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 拾壹、錄取生報到手續：

- 一、在職進修人員，應與服務機構完成同意進修及其他相關手續，若未完成者不得以此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正取生報到手續：

- (一) 正取生自接獲錄取通知之次日起至99年12月1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可採通訊或親自辦理報到手續。
- (二) **親自報到者**，請於上述期間(例假日除外)上午8時至下午5時攜帶1.身分證正本(驗畢發還)2.錄取通知單(驗畢發還)3.畢業證書正本(已畢業者)或學生證正本(應屆畢業生或延修生，須另填畢業證書繳交最後期限之切結

書)。

**通訊報到者**，請備齊以下文件 1.身分證影本 2.錄取通知單影本 3.畢業證書正本(已畢業者)或學生證影本(應屆畢業者或延修生，且須另填畢業證書繳交最後期限之切結書)，寄至 60004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碩士班推薦甄選委員會 收。(切結書請至表格下載區下載)

(三) 採通訊報到者，以郵局郵戳為憑，逾期或以其他快遞公司送件者概不受理。

(四) 以在職生身分錄取者，須繳交在職證明書或相關文件以證明確為在職生。

(五) 未於上述期限完成報到程序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參加備取生遞補作業，請正取考生特別注意。

(六) 如有下列情事者，本校取消其入學資格：

1.未經本校核准，而未於規定時限內完成報到手續者。

2.證件不足，未經本校同意准予補繳者。

3.不合其他入學規定者。

### 三、備取生遞補與報到手續：

(一) 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產生，本校將於 99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公告缺額表於招生網站上。

(二) 遞補作業方式：依正取生報到後缺額，按備取生之總成績高低順序，以書面或電話通知遞補，其遞補最後截止日為 **100 年元月 31 日**。

(三) **逾 100 年元月 31 日後才放棄錄取資格者，本校將其名額回流到筆試招生中招足。**

(四) 備取生遞補為錄取生後之報到程序比照正取生之報到模式，可採通訊或親自報到，其所須攜帶證件，請參閱正取生之報到手續。

### 四、錄取生注意事項：

(一) 錄取生報到時尚未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由本校提供)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 錄取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察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三) **經錄取為日間學制碩士班學生，入學後不得要求轉入碩士在職專班。**

(四) 錄取生同時於其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未經本校核准同意者，應予退學。

## 拾貳、嘉義大學優秀碩士新生獎學金：

以推薦甄選入學名列報考系所組第一名者或筆試招生入學名列報考系所組前二名者，本校將於該生入學五週後發給新台幣五萬元，並得於每學期續領之。詳細規定請上網 [www.ncyu.edu.tw](http://www.ncyu.edu.tw) 嘉大中文版首頁之法規彙編，再點選「優秀新生獎學金發放要點」參閱。

## 拾叁、同等學力報考本校各系所碩士班注意事項：

教育部規定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報考辦法摘要：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 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一、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各系所者，其規定範圍請參見本校招生簡章第拾捌項。

二、以同等學力考入各系所後，所須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各系所視實際須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三、同等學力報考本校各系所碩士班者，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1. 符合教育部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 符合各系所限考範圍(詳參各系所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 拾肆、筆試規則：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替代）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
- 二、考生應按照編定准考證號碼入座，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答案卷、考桌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

- 四、考生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無准考證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試務組辦理申請補發手續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五、考生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各式計算器、簿籍、書刊、紙張及其他具有電子通訊功能或任何有礙試場安寧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如鬧鈴、電子呼叫器、行動電話等），違者扣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違規器具應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試畢後歸還；考科如須使用計算機者，則由本校提供統一規格之計算機，考生不得自行攜帶使用。
- 六、各科考試答案卷應以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七、考生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明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
- 八、考生嚴禁交談、傳遞、偷看或作手勢等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有抄襲、夾帶、頂替或其他嚴重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 十、答案卷除作答外，不得書寫任何符號及文字，亦不得擅自拆開彌封，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各科答案，均須寫在答案卷內，寫在試題紙上者不予計分。
- 十二、考試時間終了，俟鈴聲響畢，考生不得繼續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試題卷不得攜帶出試場，並隨答案卷繳回，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十四、答案卷左下角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

####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 一、依教育部 81.4.7 臺（81）高字第一七三四三號函：『自八十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凡已修畢各學系規定畢業學分數，修業滿四年之夜間部學生，報考研究所碩士班，可依現行之應屆畢業生報考方式辦理』。
- 二、教育部依照國防部八五年三月十八日鍊銷字第八五〇〇〇三五六三號函之附件『八五年中央級兵役與動員業務聯繫會報決議案分辦表』，徵集類第四案，精進新兵入營後解除徵集作業處理決議：『取得准考證者得申請延期徵集至學校停止註冊日止，以避免入營後再申請解除徵集處理之困擾』。
- 三、教育部香港立案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准參加本校各系所考試，持四下肄業證明報考者，經錄取後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四、考生錄取後因教育實習、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按期到校入學時，應依照規定於註冊前檢附教育實習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得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

後，保留入學資格一年。

五、試場座位及有關公告於考試前一日下午二時起在各考區公布。

六、現役軍人如以非軍人身分報考錄取，一經查覺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七、繳費：依教育部之規定繳納。

八、凡經認定必須補修基礎學科者，應依規定補修及格始准畢業。

九、研究生新生報到或註冊時，應據實填報有無兼職情形，如係公、私機構在職人員，應繳交離職證明或經就讀研究所所長或系主任認可之研究性質相關服務機構入學同意書。

十、研究生入學後，應修學分數及獲得學位所須通過之各項考核，悉依各研究所規定辦理。

十一、本校研究生於畢業前須通過本校訂定之英(外)語文能力及資訊能力基本要求，其旨在提昇研究生之英語或資訊能力，以強化職場競爭力，故備有檢定題庫及優質之語言學習設備，提供同學於課餘時間研讀，並設有教師輔導同學通過檢定，如仍未能通過檢定者，加修一學期之輔導課程通過後，即可畢業，詳細辦法請上本校網站法規彙編查詢。

十二、有關考試規則及處理辦法，悉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之。

十三、所報考之碩士班如未招收在職生，而考生之實質身分係在職人員，請於網路報名時輸入為「在職生」身分，並於錄取報到時檢附機關進修同意書。

十四、收費標準

國立嘉義大學 99 學年度日間部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學院別		生命科學院	農學院	理工學院	管理學院	人文藝術學院	師範學院	備註	
研究所	學雜費基本費	11000	10600	11000	9800	9800	9400		
	學分費	1350/學分							
電腦使用費		每學期 350/人							
1. 音樂學系、視覺藝術學系、特殊教育學系、資訊管理學系等比照理工學院收費標準。 2. 公共政策研究所比照人文藝術學院收費標準。 3. 延修生修九學分以下者(含九學分)，僅繳學分費；修十學分以上者，則繳全額學雜費。 4. 研究生每學期需繳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及研究生學分費(按每學期所修學分計列，開學一個月後繳交)，如僅修畢業論文者，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但不繳學分費。已完成學位考試，因教育實習未能畢業者，得不繳學雜費基數，但仍應完成註冊手續並繳交教育實習輔導費。 5. 平安保險費依當學年度公告標準收費。 6. 音樂學系(所)學生每學期另收個別指導費 11,180 元及琴房使用費 800 元。 7. 100 學年度若有調整，經教育部備查後，依調整額度收費。									

學院別	師範學院		
系所組別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8名
報考資格	無學系限制		
可否申請	100年2月提前入學	可	
系所規定 繳交表件	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一式三份。 2. 學習計畫（含自我介紹、申請理由、研究經驗或工作經歷、入所後修讀計畫及研究興趣與方向）一式三份。 3. 著作或研究成果一式三份。 4. 在職人員須繳交進修同意書。		
甄試項目 與配分	項目	佔分 比例	說明
	審查	30%	1. 學習計畫 20% 2. 大學或最高學力成績、著作或研究成果、優良事蹟表現等相關資料 10%
	筆試	40%	科目：幼兒教育理論與應用
	口試	30%	幼兒教育相關專業知識
甄試時間 與地點	日期	99年11月13日（星期六）	
	時間	筆試：上午10時至11時30分 口試：中午12時起	
	地點	本校民雄校區教育館1樓	
同分參酌順序	1. 筆試成績 2. 口試成績 3. 資料審查成績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	05-2263411#2202	
	傳真	05-2269304	
	網址	<a href="http://www.ncyu.edu.tw/geche/">http://www.ncyu.edu.tw/geche/</a>	
備註	非教育相關學系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後須補修幼教專業科目。		